

## 填寫範例

接觸者基本資料如下：

姓名：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H123465798

生日：100/01/01

電話：0912345678

居住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桃園路一段1號

隔離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園路二段2號

與確診個案最後接觸日：111/04/22

理論上應隔離區間：111/04/23-111/04/25

接獲校方通知隔離日(開始隔離日)：111/04/24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

王小明 先生/女士 您好： 聯絡電話： 0912345678

身分證/居留證/護照號碼： H123465798

居住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桃園路二段2號

經衛生單位調查結果，您可能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有相當接觸，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為了保護您和親友及大眾的健康與安全，請您於 111 年 4 月 24 日至 111 年 4 月 25 日期間進行居家/個別隔離，有關居家隔離之應遵守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應遵守事項

- (一) 留在家中（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地方政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若遇生命、身體等之緊急危難（如：火災、地震或需緊急外出就醫等）而出於不得已所為離開隔離處所之適當行為，不予處罰；惟離開時應佩戴口罩，並儘速聯繫所在地方政府或 1922，並依地方政府指示辦理。
- (二) 居家隔離期間，以 1 人 1 室（單獨房間含衛浴）為基準，倘能遵守居家隔離相關規定且每次浴廁使用後均能適當清消，則可於不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隔離；若選擇自宅或親友住所居家隔離者，同戶同住者日常生活仍需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包括落實佩戴口罩、遵守呼吸道衛生、勤洗手以加強執行手部衛生、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及維持社交安全距離，且不可共食；若同住者均為居家隔離者，於同戶內隔離可不受 1 人 1 室限制。如為檢疫期間由檢疫轉為隔離身分者，以於原檢疫地點隔離至期滿為原則。請於隔離期間，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如後附表格），並配合提供手機門號、回復雙向簡訊健康情形等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包含以手機門號進行個人活動範圍之電子監督）。居家隔離之個人資料沿用至自主防疫期滿，並於結束後 28 天銷毀。
- (三) 若同住者有老年人（ $\geq 65$  歲）、幼童（ $\leq 6$  歲）、免疫不全者或慢性疾病患者（如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或肺部疾病等），建議至其他合適場所完成居家隔離。
- (四) 如有發燒、咳嗽、腹瀉、嗅覺或味覺異常及呼吸困難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請佩戴醫用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免費使用 24 小時視

訊諮詢 APP 「健康益友」(IOS : <https://reurl.cc/Qj14GO>, Android : <https://reurl.cc/Qj14gM>)，並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未經上述程序不得逕行外出就醫就診，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如有緊急醫療需求，請立即通知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19，以 119 救護車為原則或指示之防疫計程車、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為輔。

- (五)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請您配合衛生單位指示進行檢測措施及妥善保存 COVID-19 抗原家用快篩試劑，並於指定日期進行快篩及回報結果，檢測陰性且隔離期滿始可解除隔離。

**二、違反上述居家隔離規定者，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裁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居家隔離解除後，請繼續自主防疫 7 天，相關規範請遵循衛生福利部之公告。**

**四、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8 條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隔離或自主防疫對象資訊均上傳至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提示，以因應 COVID-19 防治採行必要防範作為，保障國內防疫安全。**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請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並澈底洗淨。
- (二) 如您於取消隔離日後有出境或出國需要，請攜帶本通知書，以免移民署人員因註記系統的時間誤差，延誤您通關時間。
- (三) 如需心理諮詢服務，可撥打 24 小時免付費 1925 安心專線。

**衛生福利部公告：**

「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健康益友 APP」Eucare App**

IOS 版



Android 版



**居家隔離及檢疫期間檢測措施說明**



個案 ID/護照號碼: <u>H123465798</u>	開始隔離日: <u>111</u> 年 <u>4</u> 月 <u>24</u> 日
電話: <u>0912345678</u>	取消隔離日: <u>111</u> 年 <u>4</u> 月 <u>26</u> 日
<b>隔離地址:</b> <u>桃園市桃園區桃園路二段2號</u>	
學校章戳	

- 上開事項由桃園市政府111年 月 日府衛疾字第1110116325號函文授權學校協助開立。
- 依行政程序法第110條規定，台端於通知日起對上開事項發生效力，並請配合辦理。

## 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居隔人員自主健康管理使用)

填表人：\_\_\_\_\_ (居隔人填寫)

**與病例最後接觸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居隔人填寫)